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簡字第79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伊靜

何正偉

被告 韓雨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4月23日上午9時30分，
在本院第21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竹北簡易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